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、
國際經濟商務人員、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民航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飛航管制、飛航諮詢、航空通信、航務管理

科目：民用航空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說明「民用航空法」第1條所敘的立法精神，並申論其意義。(25分)
- 二、一般在空運領域中多將航空站的範圍分為空側與陸側兩部分，請依據民用航空法中對於航空站的定義，說明前述的劃分標準。(25分)
- 三、請依據各種航權(traffic right)的意義，說明我國籍航空公司(譬如長榮航空或中華航空)經營臺北(桃園國際機場)-香港航線，是依據臺灣與香港簽訂的何種航權?(25分)
- 四、請依據「民用航空法」的規範，說明航空器失事致人死傷或毀損他人財物時，失事原因與損害賠償責任之間的關係。(25分)